

目



金融审判白皮书

(2018—2020年)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前言	1
一、湛江金融案件概况	2
(一) 金融商事案件基本情况	2
(二) 金融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5
二、金融案件的现状及特点	5
三、湛江金融案件司法举措及成效	8
四、完善湛江金融案件纠纷化解，规范金融体制建设的对策与 建议	12
附件：案例 1 合同的追溯力问题	16
案例 2 关于收取信用卡手续费的合法性问题	21
案例 3 借新还旧后，原抵押担保仍需要抵押人再次确认	31
案例 4 信用卡业务审批漏洞惹官司	36
案例 5 合同诈骗和票据诈骗	41

前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金融安全更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金融业发展迅速，创新不断，但金融风险不断积聚，金融纠纷大量凸显，尤其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下，显得尤为突出。为回应金融改革创新的实际需求，及时把握金融审判动态，查找分析金融纠纷反映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我院以推进《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为契机，现对近三年湛江法院审理的金融案件进行总结梳理，以推进金融审判执行的改革工作，建立专业化、便捷化、规范化的金融审判执行机制，营造稳定、有序、高质量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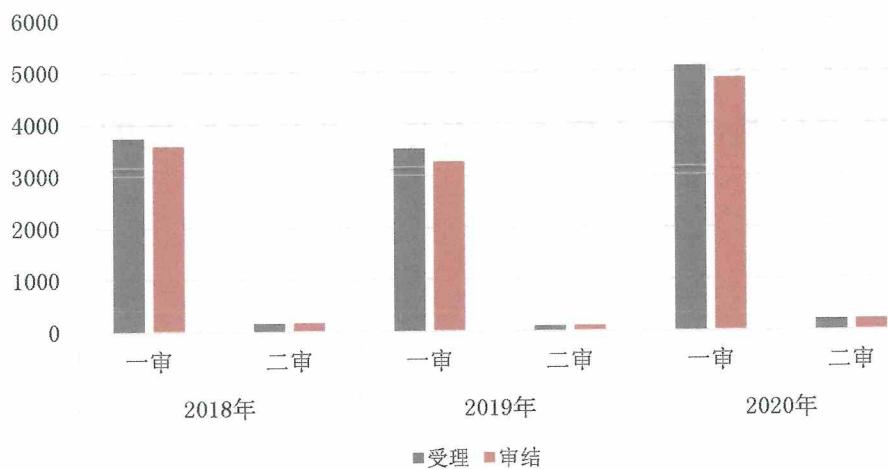
一、湛江金融案件概况

(一) 金融商事案件基本情况

1、收案总体呈曲线上升趋势

2018年以来，湛江地区受理的金融案件总体呈曲线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受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3735件，审结3576件，2019年受理3518件，审结3256件，同比收案下降5.81%；2020年受理5097件，审结4861件，同比收案上升44.88%。2018年受理二审金融商事案件166件，审结159件，2019年受理103件，审结97件，同比收案下降37.95%，2020年受理216件，审结211件，同比收案上升109.71%。

近三年金融商事案件情况



2、案件类型集中，银行卡纠纷案件激增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湛江地区金融商事案件收案数量排名前三的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和保险合同纠纷，收案数和占比分别为：2018年，3284件（87.92%）、251件（6.40%）、150件（4.02%）；2019年，2039件（57.96%）、

1240件(35.05%)、202件(5.74%);2020年,2396件(47.01%)、2409件(47.26%)、245件(4.81%)。银行卡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在2020年收案首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收案数。其他储蓄存款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融资租赁纠纷及典当纠纷、票据纠纷等类型案件收案基本保持不变。

	总数	金融借款	银行卡	保险
2018年	3735	3284(87.92%)	251(6.40%)	150(4.02%)
2019年	3518	2039(57.96%)	1240(35.05%)	20(5.74%)
2020年	5097	2396(47.01%)	2409(47.26%)	245(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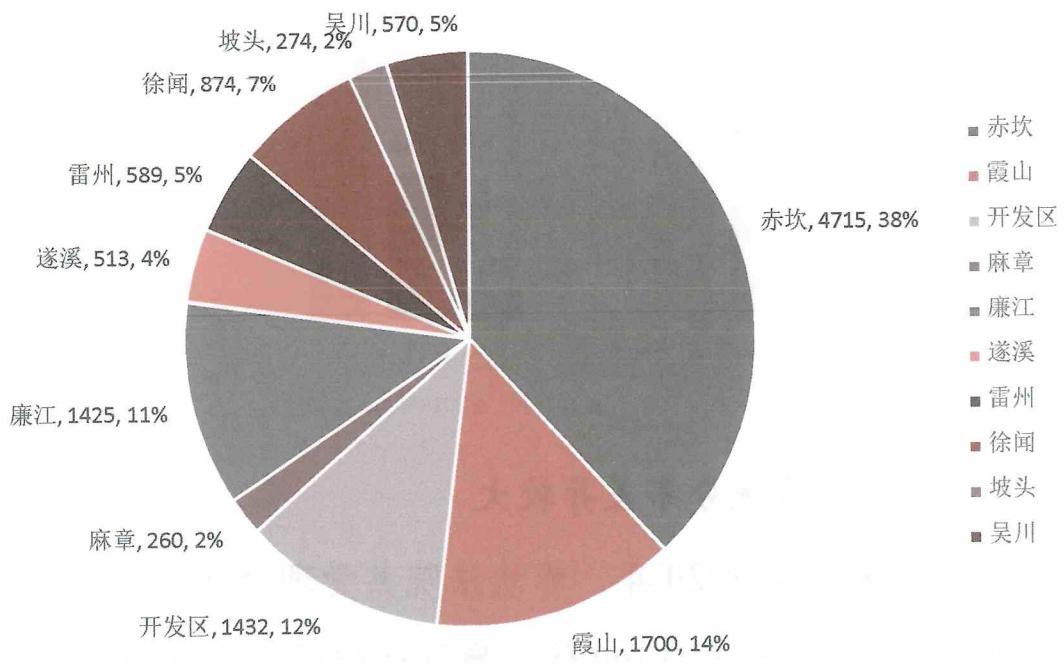
3、案件区域分布差异较大

2018年至2020年,赤坎法院共受理金融商事案件4715件,霞山法院受理1700件,廉江法院受理1425件,开发区法院受理1432件,徐闻法院受理874件,雷州法院受理589

件，吴川法院受理 570 件，遂溪法院受理 513 件，坡头法院受理 274 件，麻章法院受理 260 件。从中看出，大部分金融商事案件主要集中在赤坎、霞山、开发区、廉江等区域。

年份	赤坎	霞山	开发 区	廉江	徐闻	雷州	吴川	遂溪	坡头	麻章
近三年 总数	4715	1700	1432	1425	874	589	570	513	274	260
2018 年	1849	406	254	365	313	89	76	189	126	72
2019 年	1416	560	357	330	272	153	204	108	57	63
2020 年	1450	734	821	730	289	347	290	216	91	125

2018-2020案件区域分布图



（二）金融犯罪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以来，湛江地区两级法院累计审结167件涉金融刑事犯罪案，其中一审审结124件、343人，二审43件、78人。涉及金融刑事犯罪的罪名主要集中在信用卡诈骗罪、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领域。

二、金融案件的现状及特点

（一）新型疑难法律问题频现

金融市场变化发展快，金融创新产品多，法律法规相对滞后，反映在金融审判中不断出现新型疑难问题。一是涉金融创新产品方面，例如让与担保等新类型担保，在合同效力、金融债权人是否有优先权等事项中，事实复杂，涉及多方主体，又缺乏明确法律规定，实践中争议多，审理难度较大。二是相关合同解释方面，例如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对于开发商提供的阶段性连带保证项下义务和法律责任，格式合同中往往存在矛盾条款，金融机构、购房人、开发商对在逾期还贷情形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多有争议，对相关合同条款的解释存在不同认识（详见附件案例1）。

（二）信用卡纠纷案件明显增加，信用卡诈骗案件屡发

因信用卡使用率大幅增加，因银行业对信用卡的发卡及使用有时不太规范，导致除了持卡人恶意不还贷款之后，还存在双方对信用卡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等费用存在很大争议，这也是信用卡纠纷案件上诉率高且很难调解的原因

之一（详见附件案例 2）。

在刑事方面，因发卡银行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信用卡诈骗案屡发。有的银行为了追求信用卡业务数量，随意放宽申请人条件，简化申请手续，资信审查浮于形式。一些代办信用卡的中介机构为信用卡申领人弄虚作假，甚至和持卡人串通一气实施犯罪，但银行对此没有严格审核把关。特约商户审核不严。一些特约商户在受理信用卡的过程中，片面追求自身利益，不核对止付名单，有的超限额消费未经授权即予签单，有的甚至提供虚假消费套现，给犯罪分子实施诈骗提供便利。

（三）涉非银行融资方式案件凸显

近年来，融资租赁、保理等新型融资方式快速扩张，涉及该类纠纷案件也呈上升趋势。从涉诉主体来看，融资租赁存在向生活消费领域扩张的趋势，普通金融消费者成为融资租赁的重要科技群体，租赁物类型从传统的大型设备扩展到医疗设备、家用轿车等小型资产，出现多样化趋势。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不规范，有的融资租赁交易中不存在真实租赁物，构成“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的超范围经营行为；有的融资租赁租金高且存在名目繁多的各项费用，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高。

（四）案件中时有金融风险隐患反映

金融商事案件中反映的金融风险需引起高度重视。

一是大型企业债务风险，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例，近年来湛江地区受理的标的为 5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可见金融借款的大额化趋势明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金融债权风险呈现上升趋势。此外，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大多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尤其涉及到贷新还旧类型的，各方对债权的真实性争议很大，因时间久远，审理难度很大、服判息诉率低。

二是涉众性风险。随着金融监管机关加强对 P2P 网贷平台、违规交易平台以及各类理财机构等清理整顿，相关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但有关银行是否存在违规放贷或者违规代偿等行为值得我们探讨。

三是合规性风险。个别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存在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导致风险控制制度不同程度被架空，这也是金融不良债权产生的主要原因，明显危及金融债权安全。

（五）涉案财产调查、处置难，被害人受偿比例低

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以及定案证据的收集等方面，对财产的查控关注缺乏足够的重视，侦查终结后，对涉案财物也未能随案移送。公诉机关在审查起诉时对涉案财物的甄别把关不严，在起诉书及出庭的公诉意见中也未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涉案财物一并提出明确处置意见，导致审判阶段财产确权难度加大。案件生效后，要么已经很难找到财产，要么涉案财物未依法

及时移送至法院，导致处置难度大。

(六) 公检法联动协调机制不够健全

法院虽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相关单位之间建立了一定的联系沟通机制，但是在常态化、深层次上还存在不足，涉及金融犯罪的案件在证据把握标准和诉讼程序上未能够及时沟通研判。

(七) 投资、融资渠道单一导致资金供求关系失衡

随着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但当前我市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非常狭窄，求贷无门，从而催化企业向民间融资的需求，为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了生存土壤。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繁荣和居民储蓄的增加，民间具有强大的投资能力和投资欲望，由于官方投资渠道较少，投资者基于贪利和盲从的心理贸然投资，引发大量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犯罪活动。

三、湛江金融案件司法举措及成效

(一) 一站式服务，畅通金融生态环境途径

我市法院为切实保障诉权得以便利及时行使，升级改造诉讼服务中心设施，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具体为：1.大力推广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建立就近受理申请、管辖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全面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2.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

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确保当场立案；对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区分情况及时告知补充材料或反馈结果并做好释明工作。3.节约市场主体诉讼成本，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有关案件。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依托各类诉调对接工作室等平台，畅通与银监会、行政机关、公证、仲裁机构、行业组织、商会等对接渠道，引入专家学者、律师、心理咨询师、公证员、鉴定员、志愿者等第三方主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的前端治理。4.开展法庭远程立案，加大巡回审判审理力度，促进矛盾的就地化解。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我市法院以立案、庭审活动等相关工作为突破口在第一、第二季度积极推广远程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社会效果。

(二) 出台指引，统一裁判尺度

为统一金融类案件的裁判尺度，规范金融工作开展，湛江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组织开发区、霞山区、赤坎区、雷州市等四个法院的金融审判法官以及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四大银行的法务人员和信用卡部人员共同召开了金融审判工作座谈会，并形成《湛江市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卡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统一了我市法院审理相关金融案件的裁判尺度，同时为保障金融债权，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机构健康经营奠定基础。

(三) 联合发文，解决送达难的问题

湛江中院于2021年1月7日向市金融局发出司法建议书，针对该项工作的开展，经各方共同协商，湛江中院与市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联合发文《关于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金融机构在与企业、个人办理业务时要明确约定企业、个人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条件适用电子送达程序的优先适用电子送达程序，以解决送达难、金融案件送达程序过久的问题。

（四）突出打击重点，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湛江法院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侵害公私财产权益的经济犯罪，对具有严重情节的被告人，该判处重刑的坚决判处重刑。对于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鼓励被告人积极退赔、退赃，弥补涉案主体经济损失，在一审判决前退回涉案经济损失的，在量刑时予以从宽处罚。

（五）严格区分罪与非罪

坚持主观客观相一致原则，对金融诈骗类案件，正确认定非法占有目的，坚持疑罪从无。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严把经济犯罪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关，准确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六）坚持全力追赃挽损

湛江法院坚持打击犯罪和追赃挽损并重，坚持应追尽追

原则，完善涉案财物的审查，将涉案财物的审查作为庭审重要环节，提高刑事案件财产审查处置水平。规范裁判文书财产处置的表述，确保判决内容明确可执行。若有涉案财产线索，及时向执行部门移送，以便执行部门继续审查追缴。

(七) 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威慑失信行为

为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压缩被执行人生存空间，湛江中院除了出台《湛江市法院执行款“一案一账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还充分发挥曝光失信名单的震慑作用。如：1. 遂溪法院为失信被执行人定制“失信彩铃”；2. 市中院在湛江高铁站和公交候车亭分批次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让老赖们无处遁形。

(八) 规范执行行为，多方联动保障合法权益实现

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助力兑现胜诉债权，全市法院大力推行执行标准化办案，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以及办案违规失范等问题，破解执行当事人投诉较多的送达不到位、财产查控变现慢、执行款分配到手难、案件久拖不结等问题。

疫情发生以来，廉江法院积极响应政府决策，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腾空某案已被查封厂房，助力新引进的生产防疫产品企业生产。霞山法院与当地政府府院联动，为某药业公司开通“绿色”通道，协调案件双方搁置争议，使得该药业公司顺利接收了厂房场地，口罩生产线得以投入生产。

徐闻法院贯彻“柔性司法”理念，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通过依法变更保全措施，助力某风力发电公司复工复产。

四、完善湛江金融案件纠纷化解，规范金融体制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积极发挥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能定位和专业优势，抓好已有各项多元化解纷机制的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进一步发挥金融行业协会对金融纠纷化解的促进作用，继续扩大行业协会在金融纠纷案件调解中的覆盖面，尤其针对信用卡纠纷高发的态势，推动信用卡纠纷案件快审快结，解决送达难的问题，坚持将非诉解决挺在前面。

加强诉调对接，将更多的金融矛盾纠纷纳入到多元化解机制中，具体可参照天河区法院的“天和”在线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了与法院审判管理系统电子档案数据对接，集诉前案件流程管理、调解智能操作、调解绩效考核、调解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填补诉前调解信息化管理多项空白。

(二) 与金融机构搭建一体化联动管理机制

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坚持创新发展诉源治理新科技，尝试在个别基层法院搭建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具体可参照天河区法院的“天融”金融案件一体化处理平台，目的是通过融合了大数据应用、批量化处理、要素式速裁、文书一键生成等智能化

功能，为金融类案审判提供全流程、全在线、全方位的信息化办理。天融平台的建设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突破口，该平台不仅可实现了网上批量化立案、批量一键生成裁判文书，还打破了银行与法院信息交流的壁垒，建立了数据电子化对接功能，为推进无纸化诉讼奠定良好基础。

(三) 坚持宽严相济，依法打击金融犯罪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重点，依法打击金融犯罪。对于集资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票据诈骗等贪利性强、危害性大的犯罪以及金额巨大的假币犯罪等，要坚决依法从重打击。对于金额较小，且基于生活、经营困难等原因而恶意透支的信用卡诈骗犯罪等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依法从轻处理。要审时度势，把握政策法律界限，尤其是要准确界定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商业交易的政策法律界限，非法集资犯罪与非罪的界限。

(四) 整合多方力量，完善执法机制，形成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的合力

在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的过程中，公、检、法及证监、银监、保监、人民银行等打击和防范金融犯罪的核心部门，应当加强协调与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建立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随时将相关信息向各部门通报。形成定期工作交流机制，定期就打击和防范金融犯罪进行交流。建立案件协调查处机制，对于涉嫌犯罪的金融违法案件，相关监管部门在

前期查处时，需要司法机关介入与配合的，应当依照建立的机制予以配合。对于查处过程中涉及到定性等疑难问题需要共同研究的，应当依机制共同研究。对于案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如追赃、维稳等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也应当予以配合。建立案件移送机制，不仅包括行政监管部门在查处金融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涉嫌犯罪向相关司法机关的移送问题，也包括公检法内部的案件移送问题，如法院在审理金融民事案件时发现案件涉嫌金融犯罪，如何向公安、检察部门移送问题。

(五) 规范银行信用卡业务

银行在开展信用卡业务时，对内应完善信用卡业务的激励机制，改变以往对营销人员实施单一以发卡数量作为考核指标的激励机制，规范发卡营销的市场竞争行为。银行应严格信用卡申请程序，建立亲访亲核制度，对申请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核，确保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对已经持有一定数量以上银行信用卡的客户要审慎发卡，加强风险防范，以避免持卡人过度扩张信用或形成不良信用卡。银行还应对客户用卡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并在客户一旦形成欠款后进行有效的催缴工作，从源头上尽量减少、杜绝信用卡诈骗犯罪。

(六) 加强监管，强化金融机构内控机制

证监、银监、保监、人民银行、工商、网络管理等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履行自身职责，加强监管，堵塞漏洞。改

变金融监管手段落后、方式单一、金融监管重点只放在市场准入环节而非市场交易环节的现状，构筑严密的金融监管体系和迅捷的风险信息传递机制。强化金融机构内控机制，实施金融机构被害预防工程。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规范金融活动中各项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针对高智能犯罪，要提高金融技术防范措施。加强金融机构内外不良接触的控制，强化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监督制约。加强对银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思想、业务素质。注重对客户进行跟踪观察，及时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及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了解和掌握金融犯罪的态势和特点，及时通报可疑信息，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七) 加大金融普法宣传力度，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官方微信、微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介，借助新闻发布会、联席会议、法官进社区等多种方式，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金融风险防范点及对策建议，加强警示教育，倡导理性投资。



附件：

案例 1：合同的追溯力问题——A 银行与 B 房地产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2016 年 12 月 19 日，A 银行与 B 房地产公司、借款人罗某某签订《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罗某某向 A 银行借款 64 万元，用于购买 B 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某房；贷款期限为 252 个月，每月等额本息还款，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 10% 计算；B 房地产公司为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即借款人办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收到他项权证之日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1 月 3 日，A 银行发放了 64 万元贷款，但罗某某没有按时还款，A 银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根据已生效的 1925 号判决，罗某某须向 A 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604387.75 元、利息 17588.88 元、罚息 610.09 元，合计 622586.72 元；案件受理费 10399.42 元、保全费 3819.70 元，均由罗某某负担。罗某某没有主动履行判决书义务，A 银行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执行裁定书的认定，因拍卖了罗某某的涉案房产，A 银行根据分配方案可分得 482848.92 元，且暂无其他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罗某某尚欠 A 银行的款项为：153956.92 元（本息 622586.72 元+受理费 10399.42 元+保全费 3819.70 元-已受偿 482848.92 元）。A 银行遂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B 房地产公司对罗某某向 A 银行清偿款项 153956.9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 B 房地产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另查明，罗某某贷款购买的涉案房产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抵押权预告登记；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为 A 银行。

另，A 银行与 B 房地产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房产销售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保证合同纠纷。根据《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的约定，B 房地产公司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涉案房产的正式抵押登记办好之前，如果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行为，A 银行有权要求 B 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但借款人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已因逾期还款被 A 银行提起诉讼，故 B 房地产公司应对借款人所欠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于 B 房地产公司的抗辩意见，因 A 银行与 B 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在后，《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签订在前，《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不能约束发生在协议生效之前的行为，且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抵押登记办理之前，所以本案不能免除 B 房地产公司的担保责任。综上所述，A 银行提出 B 房地产公司对借款人罗某某偿还 153956.9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合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B 房地产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借款人罗某某追偿。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限 B 房地产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对 1925 号民事判决确定罗某某尚欠 A 银行的剩余款项

153956.9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 房地产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改判 B 房地产公司无需对 A 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驳回 A 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 A 银行承担。

事实和理由：《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在《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签订之后，应以签订在后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A 银行应在罗某某连续未支付 4 期贷款本息的时候及时通知 B 房地产公司，让 B 房地产公司知道涉案借款的断供情况并协助催收，但 A 银行没有履行该通知义务，已构成违约，故 B 房地产公司仅需对罗某某连续未支付的四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之后的第五期(含第五期)起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等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本案中 A 银行在 11 号执行一案中从涉案房屋拍卖中已获偿 482848.92 元，即 B 房地产公司为罗某某担保的连续未支付的四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均已被清偿，故 B 房地产公司无需再对涉案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查，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清楚，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罗某某从 2019 年 1 月开始出现逾期还款行为，之后没有再依约偿还本息。

再查明：B 房地产公司和 A 银行于 2019 年 4 月签订《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4 款约定：保证责任承担方式有两种，即(1)购房者未按时支付贷款本息的，甲方(A 银行)应自行或委托律师向购房者发出催收函，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些购房者的名单抄

送乙方（B 房地产公司），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催收。购房者连续未支付 4 期贷款本息的，甲方应在购房者连续未支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逾期通知的，则乙方对购房者连续未支付的第 5 期（含第 5 期）起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等不承担保证责任；（2）购房者连续未支付 4 期贷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宣告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按以下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主张购房者所购房产的预抵押登记已办妥的，甲方承诺先向购房者追索、处置购房者所购房产，处置后仍不足清偿或购房者所购房产无法处置的，则乙方应立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保证合同纠纷。二审争议的焦点问题是：B 房地产公司是否应在本案中对 A 银行承担保证责任。

B 房地产公司上诉主张因 A 银行未按照双方在《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罗某某连续逾期还款 4 期后履行告知 B 房地产公司的义务，B 房地产公司依约无需承担第 5 期之后的逾期本息。本案中，B 房地产公司和 A 银行在《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B 房地产公司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涉案房产的正式抵押登记办好之前，如果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的违约行为，A 银行有权要求 B 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涉案房产的抵押登记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办理，但借款人罗某某在 2019 年 1 月出现逾期还款行为，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被 A 银行提起诉讼，A 银行在起诉本案前已经起诉罗某某并对涉案抵押物申请执行，故 A 银行对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的债权要求 B 房地产公司履行保证责任符合双方当事人在上述合同

的约定。虽然 B 房地产公司以双方于 2019 年 4 月签订《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4 款中另行约定“购房者连续未支付 4 期贷款本息的，甲方应在购房者连续未支付贷款本息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逾期通知的，则乙方对购房者连续未支付的第 5 期（含第 5 期）起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等不承担保证责任”及第十三条约定“鉴于甲方和购房者需就贷款事宜另行签订借款合同（详见附件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管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对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如何约定、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的格式版本作如何变更，涉及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不按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履行”为由主张 A 银行因未履行通知义务、B 房地产公司无需对借款人逾期第五期之后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该《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签订于《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之后，且在实质上已变更了出借人和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故在双方没有在《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明确约定该协议对发生在协议生效之前的行为有约束力、B 房地产公司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曾约定出借人和保证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按揭业务担保合作协议》的情况下，B 房地产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依据，二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 B 房地产公司应对借款人罗某某所欠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B 房地产公司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借款人罗某某追偿。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在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格式合同中对于开发商提供的阶段性连带保证项下义务和法律责任约定的条款往往存在歧义

甚至矛盾，金融机构、购房人、开发商对相关合同条款往往不存在不同的理解，这会导致在逾期还贷情形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存在不可调和的争议，因此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尽可能的避免模糊的格式条款。

案例 2. 关于收取信用卡手续费的合法性问题——A 银行与黎某甲、黎某乙信用卡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2014 年 3 月 3 日，黎某甲向 A 银行申请信用卡，并声明知悉并保证遵守《信用卡章程》，已阅读并了解《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安全用卡须知》和《自动还款业务协议书》，自愿遵守合约和协议书。其中《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 项约定：“甲方（信用卡申领人）除取现及转帐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帐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段为免息还款期，到期还款日以对账单记载为准。甲方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则无需支付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的透支利息。甲方使用信用额度取现及转账的不享受免息还款待遇，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所用款项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甲方可按照乙方（发卡机构）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还款。甲方按照最低还款额规定还款的，乙方只对未清偿部分计收从银行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甲方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视为逾期，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款还部分的 5% 支付违约金，每期违约金最高 500 元……。”

2014 年 4 月 2 日，黎某甲与 A 银行签订《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

合同主要约定：1、贷款人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同意向其提供分期付款信用额度 20 万元；2、用途为大宗消费，不能用于套取现金或其他非法行为；3、持卡人选择分期期数为 24 期，手续费为 9.86%，分期付款申请后，手续费在分期交易时一次性收取；4、持卡人在办理贷记卡分期付款后，应在次月还款日前向还款账户（贷记卡）偿还本期应还款，因逾期产生利息、滞纳金、超额费等有关费用的，由持卡人承担。若累计出现 3 次逾期行为，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到来期的分期付款本金全部计入下期应还款中，由此导致扣收的利息、滞纳金、超限费等一切费用由持卡人承担。5、持卡人每期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分期付款，享受贷记卡免息还款待遇，贷款人免收按时还款期间的分期付款利息。乙方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工行营业终了前如没有全额存入分期付款应归还的款项，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规定，不享受还款免息期，乙方须支付自透支交易日（即银行记账日）起的透支利息及滞纳金，并全额承担由此而使甲方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6、持卡人的贷记卡分期付款发生累计三期违约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分期付款提前到期，要求持卡人提前偿还全部分期付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合同还对其他事项进行约定。

2014 年 4 月 2 日，A 银行与黎某乙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约定：1、乙方（即黎某乙）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

币 2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即 A 银行）依与黎某甲（下称债务人）签订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若甲方因债务人在甲方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为确保在甲方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债务人黎某甲之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自愿为债务人在甲方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所产生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第 1.1 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5、若甲方因债务人在甲方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则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信用卡透支款项还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人发生超过 1 次信用卡透支的，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信用卡最后一次透支款项还款到期日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乙方应无条件履行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之后，A 银行按照《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支付黎某甲贷款 20 万元。2014 年 5 月 5 日，A 银行一次性收取了黎某甲手续费 19720 元。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黎某甲依约

偿还借款到第九期，之后，黎某甲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偿还借款。计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黎某甲共偿还工商银行徐闻支行借款 155937.11 元，其中本金 135200.15 元、费息 20736.06 元。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信用卡纠纷。A 银行与黎某甲签订《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以及 A 银行与黎某乙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系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主体适格，内容合法，予以确认。根据 A 银行的诉讼主张以及黎某甲的答辩内容，双方争议焦点为：1、A 银行收取黎某甲借款手续费是否合理；2、黎某甲尚欠 A 银行借款本息多少。

关于 A 银行收取黎某甲借款手续费是否合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A 银行作为商业银行，办理信用卡的贷记卡业务收取持卡人的借款手续费，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呈报并获得批准。信用卡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卡银行各类银行卡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四）卡的帐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工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未载明可向贷记卡的持卡人收取手续费的项目及标准，《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亦没有可向贷记卡的持卡人收取手续

费的约定。A 银行向贷记卡的持卡人收取手续费及标准亦没有向价格主管部门报批。因此，A 银行根据《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的约定按 9.86% 向黎某甲收取借款手续费 1972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的强制性规定，亦不符合《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属不合理收费。黎某甲辩称 A 银行向其收取借款手续费 19720 元不合理的抗辩主张，理由充分，以予采纳。关于黎某甲尚欠 A 银行借款本息多少的问题。A 银行在庭审中述称，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黎某甲已向 A 银行还款共计 155937.11 元（其中本金 135200.15 元，及息费 20736.06 元），另外，A 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还一次性扣取黎某甲手续费 19720 元，对此，黎某甲无异议，予以确认。根据 A 银行提供黎某甲的还款明细表，黎某甲已还借款本金 135200.15 元。一审法院认为 A 银行收取黎某甲的手续费 19720 元应视为偿还借款本金，因此黎某甲已偿还 A 银行的借款本金应为 154920.15 元（135200.15 元 +19720 元），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黎某甲实际尚欠 A 银行的借款本金为 45079.85 元（200000 元 -154920.15 元）。黎某甲未按照《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偿还借款并支付息费，显属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的规定，黎某甲应以所欠借款本金 45079.85 元为基数，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第三条贷记卡条款订明的标准，从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计付借款本金的利息和滞纳金到还清借款之日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A银行要求黎某甲偿还借款本金 64799.85 元的主张，与其陈述的事实不符，亦缺乏事实根据，不予采纳。根据 A 银行与黎某乙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A 银行要求黎某乙对黎某甲拖欠 A 银行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由充分，予以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黎某甲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偿还 A 银行借款本金 45079.85 元，并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中贷记卡条款订明的标准，从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计付借款本金的利息和滞纳金到还清借款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黎某乙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 A 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08 元，由黎某甲、黎某乙负担。

A 银行不服，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改判第二项为：黎某甲、黎某乙向 A 银行偿还本金 64799.85 元和息费 45612.22

元（此息费包含利息、滞纳金计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此后息费按照《卡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及人民银行相关约定计至贷款本金还清之日）。事实和理由：黎某甲办理了信用卡，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与 A 银行签订《卡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利用卡消费 20 万元用于购买大宗消费，并办理 24 期分期付款。黎某甲办理上述贷款时产生手续费 19720 元，根据《卡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约定，双方都同意履行。手续费作为银行资金成本（银行在经营资金拆借需要支付资金成本和其他成本），银行收取手续费并无违反银行法有关规定，且收取手续费后，如果借款人不违约的情况下是不需要收取利息。综上，A 银行已提交相应本金、逾期利息、手续费和滞纳金还款情况和具体计算方式给一审法院，但一审法院却以不合理收费为由，对 A 银行的诉求和事实置之不理，请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二审法院经审查，截至 2017 年 05 月 17 日止，黎某甲的信用卡贷款已经全部逾期，黎某甲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135200.15 元、息费 20736.96 元，其余未按合同约定还款，累计拖欠 A 银行贷款本金 64799.85 元，息费 45612.22 元。原审判决认定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信用卡章程》的“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有“按协议价格收取”的规定；A 银行总行的《服务价目表（2014 年版）》第二节“银行卡业务”中“分期付款”项的“服务价格”有“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的规定；《服务价目表（2017 年版）》中该节的“分期付款”项的“服务价格”进一步明确“1、分期付款费率：

按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2、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金额3%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服务内容”是“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分期付款展期业务、分期付款提前还款业务”，“优惠政策”是“对已全额收取分期付款手续费的业务，不收取分期付款提前还款违约金”。A银行总行在根据《服务价目表》要求和收费标准组织实施前，已经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分局报备；《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第三条第（4）项约定：乙方（发卡机构）对甲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并从甲方（持卡人）账户中扣收。

再查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对于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第2条要求，金融借款所有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总计不能超过年利率24%。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信用卡纠纷。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焦点问题是：1、A银行收取黎某甲的信用卡借款手续费是否应予支持；2、黎某甲尚欠A银行的信用卡借款本息、违约金是多少，应如何计算。

关于A银行收取黎某甲的信用卡借款手续费是否应予支持的问题。黎某甲先向A银行申请信用卡，并签有《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

卡)》和《自动还款业务协议书》，之后双方又签订《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A 银行同意向黎某甲提供贷记卡分期付款信用额度 20 万元，实质是以信用卡的形式向黎某甲提供贷款，这种形式并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根据《信用卡章程》和 A 银行总行的《服务价目表(2014 年版)》的规定，黎某甲与 A 银行签订的《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和《自动还款业务协议书》以及之后的《贷记卡分期付款合同》均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并受该三份合同的约束。《服务价目表》是总行制定，A 银行在实施时亦已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分局报备，故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收取手续费是经过报备和允许的。一审法院认定 A 银行向贷记卡的持卡人收取手续费及收费标准没有经过批准不符合事实，应予纠正。故 A 银行向黎某甲收取 9.86% 的信用卡借款手续费 19720 元，是双方的约定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支持。A 银行关于向黎某甲收取手续费 19720 元应予支持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关于黎某甲尚欠 A 银行的信用卡借款本息、违约金是多少，应如何计算的问题。根据《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第三条第(4)项约定：发卡机构对持卡人不符合免息条件的交易款项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并按月计收复利。计至 2017 年 05 月 17 日止，黎某甲的信用卡借款已经全部到期，黎某甲累计拖欠 A 银行的贷款本金 64799.85 元，息费 45612.22 元。从 2017 年 05 月 18 日起，黎某甲应按《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 A 银行支付透支利息，利息以借款债务按日利率万分

之五计至债务付清之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至于违约金的问题，因2017年1月1日已取消信用卡滞纳金，代之收取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根据《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黎某甲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每期违约金最高500元。故黎某甲还需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但每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元。黎某甲支付以上的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及费用总计不能超过年利率24%。

二审法院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限黎某甲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偿还A银行信用卡借款本金64799.85元及支付截至2017年05月17日息费45612.22元。2017年05月18日之后的利息依照《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至借款债务还清之日止，并按月计收复利。2017年05月18日之后的违约金依照《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按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5%计至还清之日止；三、黎某甲、黎某乙承担本案所有的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及费用总计不超过年利率24%。

【典型意义】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应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银行与消费者签订的金融借款合同不仅需要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银行收取手续费还必须经过上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才属于合法收费。双方签订借

款合同后，均受合同约定约束，应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案例 3. 借新还旧后，原抵押担保仍需要抵押人再次确认 ——A 银行与沈某甲、吴某某、沈某、沈某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基本案情】2015 年 5 月 11 日，沈某甲偿还原向 A 银行借款 50 万元，又向该行申请借款 50 万元，用途为还旧借新（养鱼）。同时沈某甲的配偶吴某某向该行出具《同意借款意见书》。2015 年 6 月 5 日，沈某甲与 A 银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主要约定：借款本金 50 万元、借款类型为还旧借新、借款用途为养鱼、借款期限二年即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为 8.25%，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还本。吴某某同意为沈某甲的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并在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栏签名。签订该借款合同后，该行向沈某甲发放借款 50 万元。沈某甲虽偿还了借期内的利息，但借期届满后未能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而是继续向 A 银行还款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截至最后一次还款日止，沈某甲尚欠借款本金 499691.76 元及相关利息。为此，A 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沈某甲偿还借款本金 499691.76 元，利息 104779.12 元（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计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后续利息另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借款为止；确认王某某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抵押担保有效，且 A 银行对该抵押物处置享有优先受偿权；吴某某对沈某甲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A 银行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沈某甲偿还借款 604470.88 元，其中：本金 499691.76 元，利息 104779.12 元（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计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后续利息另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借款为止；2. 确认王某某名下的房地产权证抵押担保有效，且 A 银行对该抵押物处置享有优先受偿权；3. 判令吴某某对沈某甲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4. 判令沈某甲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另查明，①2015 年 6 月 5 日《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载明内容显示：抵押人为王某某、抵押权人为 A 银行、抵押物为登记在王某某名下的房地产权属、王某某同意为沈某甲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②2013 年 5 月 6 日的《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内容显示：房地产他项权利人为 A 银行、房地产权属人为王某某、房地产权证号为 XX 号、房屋坐落 XX、他项权利范围全部、他项权利种类房地产抵押、债权数额 50 万元、登记时间 2013-05-06 至 2016-05-06。③沈某甲因其母亲王某从 2014 年 9 月 26 日离家出走下落不明，沈某甲及其家人找寻无果后，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日报刊登寻人启事至今四年有余，仍未有关于王某某下落的任何相关信息，遂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宣告王某某死亡。一审法院业经审理后，认定沈某甲的上述主张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民事判决，宣告王某某死亡。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案中，因借款人沈某甲对尚欠 A 银行的借款本金 499691.76 元及相关利息无异议，故本案争议的焦点为：A 银行对涉案抵押物即登记在王某某名

下房地产处置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吴某某对沈某甲的债务应否负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 A 银行对涉案抵押物即登记在王某某名下房地产处置的价款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问题。本案中，A 银行以借款人沈某甲未能履行涉案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为由，主张其对涉案抵押物处置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向一审法院提供涉案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地产他项权证等证据。但沈某甲、沈某、沈某乙不予认可，并提出其母亲王某某于 2014 年 9 月 26 已离家出走下落不明，该事实经人民法院认定后，并作出民事判决宣告王某某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第一百八十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第一百八十七条“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的规定，因 A 银行提出王某某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载明王某某同意以其所有、证号为 XX 的房地产为沈某甲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50 万元的抵押担保。但 A 银行所提供的涉案《房地产他项权证》载明的抵押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5月6日。由此可见，即使王某某于2015年6月5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但其并未与A银行对涉案抵押物进行抵押登记，且王某某因从2014年9月26已离家出走并下落不明，于2020年8月5日被一审法院判决宣告王某某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五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的规定，A银行、沈某甲于2015年6月5日签订涉案借款合同后，王某某并未将登记在其名下、证号为XX的房地产提供给A银行，且涉案抵押物亦未进行抵押登记。故此，A银行主张涉案抵押物XX号房地产抵押有效及对其处置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吴某某对沈某甲的债务应否负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本案中，2015年5月11日，沈某甲还清原向A银行借款50万元后，又向该行申请借款50万元，用途为还旧借新（养鱼）。同时沈某甲的配偶吴某某向该行出具《同意借款意见书》。2015年6月5日沈某甲与A银行签订涉案《借款合同》，且吴某某同意为沈某甲的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并在该《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栏签名。借款后，沈某甲虽偿还了借期内的利息，但借期届满后未能偿还全部借款本金，而是继续向A银行还款至2017年6月27日止，截至最后一次还款日止，沈某甲尚欠借款本金499691.76元及相关利息。经核对，基于双方约定年利率为8.25%，逾期还款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加

收 50%, 因从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共计 610 天, 即在此期间的利息为 104779.12 元 [$499691.76 \text{ 元} \times 8.25\% (1 + 50\%) \div 365 \text{ 天} \times 610 \text{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规定, A 银行请求沈某甲还清借款本金 499691.76 元及相应利息, 事实清楚, 符合法律的规定, 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因借款人沈某甲未偿还到期债务, A 银行为债权人, 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某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 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故吴某某对沈某甲的上述债务应负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 一审法院判决: 一、沈某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 A 银行借款本金 499691.76 元及利息 104779.12 元(此利息从 2017 年 6 月 27 日计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 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的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二、吴某某对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 A 银行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A 银行不服, 上诉请求: 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 2、改判 A 银行享有王某某名下房地产 50% 的抵押权, 并对该抵押物享有 50% 的优先受偿权。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A 银行以涉案抵押物是沈某甲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沈某甲父母亲曾在第一次借款时对上述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新还旧后有沈某甲的父亲愿意以涉案抵押物进行担保并签名作为由上诉主张其享有涉案抵押物一半的优先受偿权。根据法律规定，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的，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而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之外，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享有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对涉案借款属于借新还旧的事实，均无异议，法院亦予以确认。根据本案证据显示，涉案抵押物登记在沈某甲的母亲王某某个人名下，未有证据显示属于沈某甲的父母共同财产，姑且不论借新还旧后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抵押担保书上签名的是否是沈某甲的父亲沈某，根据物权公示主义，未经物权所有权人王某某的签名，均不能视为抵押人同意用涉案抵押物为涉案借款提供担保，故 A 银行的上诉主张，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的，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而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之外，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享有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 4. 信用卡业务审批漏洞惹官司，银行败诉成被执行人——何

某某与 A 银行、B 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卡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6 年 2 月 4 日,本案被告即 B 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原告身份,以保证合同纠纷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共十四名被告,包括本案原告何某某及另外十三人等。B 融资担保公司主张:何某某立即向 B 融资担保公司支付 300000 元的现金担保;判令其他十三名被告对何某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B 融资担保公司其依据的主要事实及理由:2014 年 7 月 7 日,何某某向 A 银行处申请开立信用卡,该信用卡最高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元,由 B 融资担保公司为何某某向 A 银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4 年 7 月 7 日,B 融资担保公司与何某某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约定 B 融资担保公司为何某某向 A 银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费按担保金额的 3% 每年向何某某收取一次。同时,A 银行与 B 融资担保公司、何某某签订了一份《个人贷款合同》,约定对何某某向 A 银行贷款由 B 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偿还责任。之后 A 银行按《申请表》记载的内容审批将款项划入何某某账户。因何某某的信用卡透支本息达 292309.67 元逾期未还,A 银行已向 B 融资担保公司发出《关于客户欠款的说明》,故 B 融资担保公司根据《委托保证合同》及相关法律,提起上述诉讼。

该案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 9 时经开庭审理,何某某按时出庭,后该案原告 B 融资担保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起诉,人民法院裁定给予准许。

其后,何某某经核对《申请表》和《个人贷款合同》的内容和上面的签名,认为在《申请表》上所记载的“转入银行 A 银行,账号 XXXX”,该账号不是她本人的银行账号,该《申请表》上两处“何某某”的签

名也并不是她本人亲笔。同时，《个人贷款合同》最后的“何某某”签名也不是本人亲笔。何某某认为其本人从未向 A 银行申请开立信用卡，也没有在《申请表》和《个人贷款合同》上签署“何某某”的名字，并且没有授权将款项划入开户行 A 银行的 XXXX 账户，更没有持有和透支该信用卡里面的 300000 元款项，对申领及使用信用卡一事，原告何某某直到 B 融资担保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后才知道被别人冒用她的姓名申请信用卡并透支，严重损害她的利益与声誉。因何某某认为 A 银行没有尽到谨慎审查的义务，向第三人发放信用卡，并且第三人用于非法消费，损害其本人的合法权益，遂以 A 银行、B 融资担保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

另查明，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何某某提出申请，要求对《申请表》申请人签名一栏“何某某”三个字进行笔迹鉴定，被告 A 银行则申请对《个人贷款合同》中“何某某”签名处的指纹进行鉴定。法院经法定程序委托司法鉴定所对上述事项进行鉴定，司法鉴定所分别作出了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申请表》申请人签名一栏“何某某”并非原告何某某的亲笔；证实《个人贷款合同》中“何某某”签名处的指印不是原告何某某所留。原告何某某、被告 A 银行、B 融资担保公司对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均无异议。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发卡银行应当公开、明确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基本要求，申请材料必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签名，不得在客户不知情或违背客户意愿的情况下发卡……”、第三十九条“信用卡营销行为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 营销人员应当公开明确告知申请信用卡需提交的申请资料和基本要求, 督促信用卡申请人完整、正确、真实地填写申请资料, 并审核身份证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第四十二条“发卡银行应当根据总体风险管理要求确定信用卡申请材料的必填(选)要素, 对信用卡申请材料出现漏填(选)必填信息或必选选项、他人代办、他人代签名、申请材料未签名等情况的, 不得核发信用卡。……”的规定, 结合本案的实际综合分析, 本案涉案的《申请表》及《个人贷款合同》上“何某某”的签名经司法鉴定, 已经确认非原告何某某亲笔所书写, 原告、被告对此亦无异议。现有的证据表明, 提出申请、使用 XXXX 号信用卡的行为并非原告何某某本人所实施, 其也没有授权将 XXXX 号信用卡内的款项划入 XXX 号账户, 其本人对此不知情, 事后对此民事法律行为也不予追认, 且被告 A 银行在法庭上也承认 XXXX 号账户并非原告何某某名下。涉案信用卡并非原告何某某个人提出申办, 申请表上也不是原告本人签名, 作为专业的信用卡开办机构, 被告 A 银行应当清楚现实中存在盗用、冒用他人姓名申办信用卡的情况, 应当针对申请资料进行合理、有效的审查。但被告 A 银行在办理卡号为 XXXX 的信用卡时, 虽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及履行必要手续, 但没有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合理、全面、有效审查, 特别是在办卡过程中没有严格遵守有关银行制度, 对办卡人的身份进行核对, 在原告本人未在申请表上签名, 即批准并发放了户主为原告何某某的涉案信用卡。正是由于被告 A 银行未能尽到严格谨慎的审查义务, 导致 XXX 号信用卡被他人冒名办理并使用消费, 致使原告何某

某的个人征信系统形成不良信用记录。因涉案的 XXXX 号信用卡被冒名办理，申领并开通使用该信用卡并非原告何某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原告何某某无需承担。至于被告 A 银行提出 XXXX 号信用卡是原告何某某提供重要资料、授意他人办理的，且实际使用了 XXXX 号信用卡上款项，应承担偿还义务的抗辩意见，因其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佐证，法院对此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基于上述理由，原告申请确认 XXXX 号信用卡不是其申请办理和开通、无须承担该卡额度 30 万元及产生利息的责任，并要求消除原告何某某在 XXXX 号信用卡上不良征信记录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参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一、确认被告 A 银行信用卡不是原告申请办理和开通。二、确认原告何某某无须承担被告 A 银行信用卡额度 300000 元及产生利息的责任；三、被告 A 银行须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消除原告何某某在卡号为 XXXX 信用卡上的不良征信记录。案件受理费 5800 元，鉴定费 6000 元由被告 A 银行负担。

【典型意义】近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一则执行信息，广发银行湛江分行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1.18 万元，就是因为本案。本次强制执行的背后，暴露了广发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与审查方面存在的隐患。据悉，广发银行及各分行 2021 年以来已收到银保监会 13 张罚单，合计被罚 2141 万元，罚单内容涉及“银行账户管理不

到位”“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信贷管控机制不审慎”等多种违规行为。

案例 5. 被告人赖某某合同诈骗和票据诈骗一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钱财后逃匿，先后骗取 A 电器公司、B 投资担保公司等企业的钱财，事后也没有偿还；另被告人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与 C 电器实业公司、D 彩印公司、E 电器厂签订购销电器合同，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上述企业的财物。

【裁判结果】被告人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签发空头支票，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受他人给付的货物或钱财后逃匿，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票据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应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赖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和适用法律准确。被告人赖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犯两罪，均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四年，并处罚金。被告人赖某某对指控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恰当。根据被告人赖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四）项，第二百二十四条（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赖某某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

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责令被告人赖某某退赔 600000 元人民币给被害人罗某。三、责令被告人赖某某退赔 1309018 元人民币给被害人梁某某。四、责令被告人赖某某退赔 930286 元人民币给被害人江某某。五、责令被告人赖某某退赔 1932174 元人民币给被害人 A 电器公司。六、责令被告人赖某某退赔 3550000 元人民币给被害人 B 投资担保公司。

宣判后，被告人赖某某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亦没有抗诉，案件已经生效并执行。

【典型意义】随着我国商品经济改革的深入，商贸活动日渐增多，不法分子往往借商贸活动敛财，由于商家的防范意识不高，加上现行我国对诈骗犯罪的立法跟不上时代的需要，导致经济领域的诈骗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因此对诈骗活动的从严打击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被告人赖某某合同诈骗和票据诈骗一案的审理，从中了解到犯罪分子是如何通过非法手段从事诈骗活动。也为以后对该类案件的审理积累一定的审判经验。